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512-YZLZ**

**采购计划支付文号：[2020]NCCNY133**

**[2020]NCCNY135**

**[2020]NCCNY148-001**

**项目名称：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

**能力提升培训**

**采 购 人：南宁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5040649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_Toc50406499)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_Toc50406500)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_Toc50406501)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_Toc504065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50406503)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8](#_Toc50406504)

[**二、报价文件格式** 39](#_Toc50406505)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_Toc50406506)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8](#_Toc5040650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能力提升培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512-YZL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2020]NCCNY133、[2020]NCCNY135、[2020]NCCNY148-001

项目名称：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能力提升培训

预算金额：595000.00元

采购需求：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能力提升培训，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包括集中培训、信息系统录入、满意度调查等），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获取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

3.售价：免费获取。

4.获取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5.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已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9时30分00秒。

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7日9时30分00秒。

3.投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特别说明和提醒：**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活动。**

**4.1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递交情况说明：**

**（1）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4）投标文件外请同时单独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存入同一包裹内。**

**4.2如供应商现场递交符合密封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在完成递交后即可离开。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活动，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关于唱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进行公开唱标并如实记录，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33号

联系方式：0771-4126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联系方式：0771-2618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杰、罗丽春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转219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189092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及**  **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能力提升培训 | 1项 | 一、培训对象：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  **▲**二、培训数量：培训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共265人，其中：2018年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100人、2019年生产经营型85人、2020年生产经营型80人。  三、培训形式：教育培训、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跟踪服务。  **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培训层级 | 总学时(小时) |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 | | | | | 综合素养 | 专业能力 | 能力拓展 | 实践实训 | 线上学习 | | 生产经营型 | 市级 | ≥120 | 10% | 80% | 10% | ≥总学时的1/3 | ≥总学时的1/10 | | 专业技能型 | 市级 | ≥40 | 10% | 80% | 10% | ≥总学时的2/3 | / | | 专业服务型 | 市级 | ≥40 | 10% | 80% | 10% | ≥总学时的2/3 |   ▲四、培训机构：要求培训机构拥有培训场所或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场所使用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并提供现场照片。  五、培训内容：供应商对培训对象开展调研，围绕培训对象所属区域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设培训课程，专业类别包括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产组织、市场开括、产品营销等。  六、培训要求：  ▲（一）培训机构协助县级农业行政部门招生，组织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培训标准规范。  （二）编制培训工作方案，制定课程表、征订教材（人手一套，从农业农村部统一开发的教材中选用），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生产经营、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为主线，组织专家团队，配备理论、技术、政策、实践和创业讲师，组织集中培训、实践实训和参观考察。  ▲（三）采集学员信息，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培训班及学员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学员满意度调查，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四）培训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主动对接学员产业经营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对培训对象的后续跟踪服务、创业创新指导等。  ▲（五）建立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一班一套，含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交采购单位），含学员报到表、学员个人头相、学员身份证相、学员信息表、培训课表、培训课台帐（包括聘请教师发放课酬的凭证）、培训签到表、培训过程相片（分开班、分上课、实训、合影、其它等类）、学员满意度测评、跟踪指导服务制度及跟踪指导记录表、培训协议、培训方案、培训总结等。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工作，并向采购单位移交培训过程资料。  ▲（六）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往返培训机构、实践实训、考察学习等的交通、培训、食宿费用等。  ▲七、培训师资要求：  聘请专业老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中标人承诺项目实施时拟派的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拟派的专业老师可以同时满足两项或以上的要求，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果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人员变动，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同意变动后的人员经历、业绩及能力必须跟被替换人相当，人员变动超过30%，采购人可随时中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八、培训基地、设备要求  （一）具备室外实训培训基地（粮食、水果、蔬菜、经济作物种植基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场地照片，以及场地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有室外实训培训场地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提供本次培训服务所必要的相关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或农学、农技相关的实验室专用设备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 |
| **二、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二、服务时间：在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包括集中培训、信息系统录入、满意度调查等），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三、服务地点：理论教学要求在南宁市市区范围内。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四、付款时间和数额：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给出项目课程安排方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0%，第二阶段支付为2021年3月完成批次的培训并移交相关培训材料支付合同款的50%，待整个项目培训结束并经过采购人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投标报价：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师资的劳务费、学员的食宿费、培训机构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实施服务单位不得将培训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培训中标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人负责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集中跟踪服务至少1次，电话跟踪服务至少2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并派专员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协商处理，重大问题在24个小时内处理并解决。  八、验收条件及要求：  1、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整理各类文档移交项目单位。  3、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 |
| **三、其他说明** | |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无。  二、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项目管理）等内容。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 。  具体金额：/ 。  具体比例： / 。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含零报税)，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零报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至少包含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价格，包括系统建设、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1 | 投标有效期：12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四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5.采用邮寄方式请详看招标公告。**  **6.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评标现场。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评标委员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工作，投标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含）单数 |
| 28.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29.2.3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值壹万元整收费：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
| 补充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签章。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18.1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如因疫情情况，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开标，则由采购人代表、监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评标程序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投标文件修正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中标人确定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35.1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36.签订合同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38.1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二）技术分…………………………………………………………………………………4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以下评审项提供相应内容，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计分。

1、**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有投标人介绍、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满足培训70%要求。

二档（8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有投标人介绍、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满足培训80%需求；

三档（10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有投标人介绍、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等满足培训90%需求；

四档（15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清晰，有投标人介绍、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培训课程、课程提纲等完全满足培训100%需求；

五档（20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清晰，有投标人介绍、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培训课程、课程提纲、方案实施步骤等完全满足培训100%需求。

2、**培训人员分配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师资配置方案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3分）：拟投入的培训师资人员配置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和学历证和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

二档（6分）：拟投入的培训师资人员配置架构合理，同时增加相关专业的技术培训专员在2人以上的且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和学历证和职称证或上岗证）；

三档（10分）：拟投入的培训师资人员配置架构合理，专业人员综合能力强，同时增加相关专业的技术培训专员在3人以上的且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和学历证和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果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人员变动，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同意变动后的人员经历、业绩及能力必须跟被替换人相当，否则采购人有权以合同约定执行。

3、**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5分）**

服务承诺方案：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评价、打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考虑不够全面，无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二档（10分）：服务承诺较完整，服务措施到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有较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提供场地证明和图片）。

三档（15分）：服务承诺完整，具有针对性，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详细、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提供场地证明和图片），有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提供专职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投标人2020年8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购买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分**…………………………………………………………………………………45分

1、**信誉实力分（满分30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兼职授课教师荣获省级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学名师称号的，每人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满分8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称号的得8分；获得自治区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称号的得5分；获得市级、县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称号的得2分；没有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8分）

（3）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获得与农业、生态等有关的国家级科普基地称号的得3分；获得自治区级科普基地称号的得2分；获得市级、县级科普基地称号的得1分；没有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3分）

（4）投标人有受农业、生态等有关部门委托运营管理农业类综合示范基地经验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3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兼职授课教师主编或参编出版过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的，每本得 1分，最高3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真实的培训教材封面、目录、封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3分）

（6）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荣誉奖项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5分）

2、业绩分（满分15分）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农民教育培训项目 （含各种涉农培训，包括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业绩的【以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项得3分，没有相关业绩的不得分。（满分15分）

**（四）诚信分（-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五）总得分＝(一)＋（二）＋（三）＋（四）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支付申请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

1.2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

3.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项目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4.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4.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4.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本身操作发生质量问题，对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者，乙方应负责免费补正。

**5. 合同款支付**

5.1付款方式:。

5.2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完整且合格的申请材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材料齐全合格后，再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乙方。

5.3当实际数量超过采购数量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标的的有关技术要求。

6.3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标的的有关技术资料。

6.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

**7.验收**

7.1乙方将完成服务标的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对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2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标的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所有服务标的情况说明交甲方。

7.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违约责任**

8.1乙方所交的服务标的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标的，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标的的质量问题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标的产生的质量问题，甲方可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的30%的违约金。

8.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 。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本合同约定价款的30%的违约金。

8.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5乙方要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团队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应当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项目小组成员的构成及小组成员的专业背景和个人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参与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果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人员变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经同意变动后的人员经历、业绩及能力必须跟被替换人相当，人员变动超过30%，甲方可随时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争议的解决**

10.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10.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3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财政局财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招标需求；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服务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0.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备注：签定的合同可按照以上合同条款进行约定，招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如在签定合同过程中部分条款需要调整（招标需求中实质性条款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或删除），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后调整，最终有效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12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1项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A.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日

**4.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B、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6.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需求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需求承诺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C、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格式：诚信评审格式**

**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由投标人在以下选择其中一个□内打上“√”，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二选其一）**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如下：**

**□无违法违规情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